HX-XS-2026-03907
HX-XY-2026-00780

苏州市公安局居住证九期制证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HQ-G2026-0013】

项目名称：苏州市公安局居住证九期制证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Q-G2026-0013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祝鼎

联系电话(手机)：13862012482

乙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联系人:关鹏

联系电话(手机)：185136876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公安局居住证九期制证】（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苏州市公安局居住证九期制证】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累计完成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本项目服务期满，项目自动终

止。

3、服务地点：暂定原制证场所（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25号）或乙方履行服务最终地点（如乙方选择新厂房地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格总额（含税）为 4124029.14 元；单价为 9.16 元/张。上述价格包括居住证制作、居住证制证中心厂房租赁、制证中心现有制证设备维护、物流发放、居住证制证中心运营及员工管理、人工、保险、加班费、质保及其它辅助费用、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因乙方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租金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居住证实际生产量向乙方结算相应费用，甲方每次实际支付的费用以考核结果为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考核内容及标准》）。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结算费用，结算时间分别为：第一次结算：2026年11月30日之前；第二

次结算：合同到期后 30 日内。

3、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银行账号：0120014170022475

5、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贰佰零壹元肆角伍分（￥：206201.45）。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可以转账方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4、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三十】日内将履约

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3、甲方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文件、资料、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时间为永久。

（二）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履行维保服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服

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四）乙方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

（五）乙方应保证现有设备及软件系统制发居住证工作的连续性，不得以任何原因停工停产；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利用现有设备和人员按照现有标准进行生产，并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设备的到货、调试与上线使用等工作，形成与现有设备、软件系统、密钥系统及芯片结构无缝对接。如乙方履行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则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应在接到制证数据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居住证的制作，并按照流程进行发放，若乙方逾期完成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人员配置要求及应急响应服务：

为确保项目工作的有序开展，服务单位需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制证中心提供服务团队【12】人，其中【10】名生产员工、【2】 名管理人员。

维护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乙方应在0.5小时内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4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有设备按照维护要求免费保修。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设备最终产权归甲方所有；服务结束或不可力因素终止，乙方需无条件将所有设备归还给甲方。

十、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

（1）、随机对制作的证件进行抽检；

（2）、每月的月初对上月的服务进行考核。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验收标准：

（1）原有设备维护的验收：根据维护清单品牌型号、数量等进行维护：包含每年一次（每年 12 月份）在用所有设备全面检修维护及项目周期内的日常维护。

（2）按照招标要求中有关对证件信息、尺寸、外观等要求对成品居住证进行随机抽检验收。随机抽检比例为 0.5%；

（3）月度考核：具体以月度考核表内容为准。

（4）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二、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承诺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3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④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⑤若乙方服务内容虽考核合格，但在考核中存在问题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照考核结果扣减相应费用。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⑥本合同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如乙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⑦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⑧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⑨乙方对招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七、**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八、其它：

（一）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九、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双方也可按照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8.13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8.10

考核标准附件：

《苏州市公安局居住证九期制证月度考核表》

考核月度　　年　　月

月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产能考核（40分）	实际日产能抽查：工作日按单班计，每班8小时，制证中心日产能不低于1.6万张居住证成品卡	每月不定期对生产台账和实际制证有效数量进行抽查，抽查中生产台账和日实际制证有效数量满足1.6万日产能的，得满分；每少1000张，扣5分；因居住证信息有效采集数不足1.6万条/工作日的不扣分，按实际采集数生产。	
日常工作（40分）	制证中心人数抽查：根据产能要求和预估制证数量，制证中心投入【12】人，包含【10】名生产员工、【2】名管理人员	每月不定期对制证中心实际上班人数进行抽查，如管理人员和设备维护工程师未到岗，每缺少一人扣10分；如生产员工未到岗，每缺少一人扣5分；未到岗人员有正常请假手续的不扣分；除病假、丧假等特殊假期，每人每月年假请假天数不得超过3天。	
	证件制作时间要求：应在接到制证数据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居住证的制作，并按照流程进行发放	每月核算，下月初对上月制证数据进行核算，如超7个工作日制证的数量超过当月制证总数的0.5%，扣5分。	
	快递要求：成品居住证须按照不同的派出所分拣与打包，并快递至各地派出所	通过快递台账抽查和派出所主动上报的方式对快递质量考核，每发生一次快递接收单位非证件申请单位的快递错误扣1分。	
月度总体评价（20分）：由采购方根据当月的生产稳定性、服务及时性、满意度等几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备注：①考核得分=产能考核得分+日常工作得分+总体评价得分；②月度得分≥85分，则按照合同全额付款，月度得分＜85分，则每低1分，核减当月结算总额的1%；③如连续3个月度得分低于80分，则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④解释权归采购方；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			
考核确认（签字）：		**考核时间：**	